

資歷架構基金下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
發展資助
申請書

申請人須知

1. 就 **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開辦的新發展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**，申請人如欲申請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(能力為本)課程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(通用能力為本)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(發展資助)，請於**開課後一年內填妥並遞交本申請書**。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，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，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。
2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，須細閱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申請指引，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3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部分，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4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，須夾附以下文件：

副本：

- 顯示該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；
 - 新發展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相關資料，包括-
 - (i) 課程介紹
 - (ii) 宣傳資料
 - (iii) 證明有關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當局的評審，例如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（如適用）
 - (iv) 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，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 - 資歷記錄的列印本
5. 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，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均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。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（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）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**附錄**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6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

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的申請；

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
7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8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，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，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6.所述的用途；
 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；以及
 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9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（延續教育）4提出，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延續教育分部（電話號碼：3509 7425）。

(只供教育局填寫)

收件日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資歷架構基金下
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
發展資助

申請書

甲部 申請人資料

機構名稱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(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名稱必須一致)

分行／附屬公司／單位／部門／組別名稱 (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)

(英文) _____

(中文) _____

通訊地址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網址(如適用) _____

機構代表姓名

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聯絡人姓名 (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)

(英文) _____ (中文)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

電郵地址 _____



乙部 申請「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(發展資助)

本人 _____ (機構代表姓名)謹代表 _____

(機構名稱)為下列能力為本課程，申請發展資助：

(如果空位不敷填寫，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)

課程名稱	資歷 架構 級別	資歷 架構 學分	資歷名冊 登記號碼	評審證明書 上所載的 有效期 (例如： 01-09-2014- 31-08-2017)	評審 機構	SCS/ SGC 課程#	開課日期 (例如： 01-09-2014)	申請 資助額 (元)
總計：								

如課程屬「能力為本(SCS)」/「通用能力為本(SGC)」課程，請在此欄上註明“SCS”或“SGC”。

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)

本人謹確認：

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：

法例 (第 章)

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 (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279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 或《商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 註冊的機構)。

乙部所列的課程為**新發展**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。

乙部所列的課程已成功通過評審，並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。現夾附資歷記錄的列印本。

已夾附有關課程已通過評審的資料，例如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(如適用)等。

乙部所列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已經開課。

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，包括課程名稱、修讀時間、上課形式、入學條件、課程宗旨、課程內容、學費及學分數目。

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，包括但不只限於以資歷架構標誌宣傳該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宣傳小冊子、報章/雜誌或網頁廣告等。

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，包括開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導師姓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
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，一旦申請獲批，亦不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/財政資助(如否，請具體說明：_____)

丁部 聲明

本人謹代表_____ (機構名稱) 聲明，以上提供的全部資料均確實無訛。倘本人蓄意填報虛假資料或提供本人認為是失實的資料，又或隱瞞重要事實，則任何已批的「發展資助」即告無效，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機構須立刻向政府退還已收到的款項，並承擔政府因追討發展資助而引致的所有開支(包括直接或間接開支)。

戊部 付款指示

如申請獲批，請安排向下列人士寄發支票：

收款人姓名：

_____ (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銀行帳戶)

郵寄地址：

(如與甲部不同)

任何其他資料：

己部 承諾

本人承諾，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會：

- (1) 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，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¹；
- (2) 在獲得「發展資助」後，按教育局要求，提供開辦有關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料；以及
- (3) 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，有關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及和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。

機構印鑑

簽署

機構代表姓名

職銜

日期

--

[如填寫己部的機構代表沒有親自核證證明文件，才須填寫以下部分：]

簽署式樣

獲授權人姓名

職銜

日期

教育局

2022年8月

¹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，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」
(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content/attachment/en/-EN-4_Advert-1_QF-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.pdf)。